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扬电子

股票代码：301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ROOM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展咨询	指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扬国际	指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隆扬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隆扬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OOM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公司编号	1246152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1日
法定股本	10,000港币
已发行股本	10,000港币
董事	傅青炫
主要经营业务	持有隆扬电子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99号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峰
出资额	3,7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4ADK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隆扬国际董事为傅青炫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群展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先峰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隆扬国际	傅青炫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江苏省昆山市	是
群展咨询	陈先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江苏省昆山市	否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隆扬国际为隆扬电子的控股股东，群展咨询为隆扬国际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群展咨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述主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5月19日，隆扬电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65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控股股东隆扬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其中，隆扬国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群展咨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2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群展咨询出具的《关于持有隆扬电子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1日，群展咨询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7,853股（大宗交易减持股数占总股本0.0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35,000股（集中竞价减持股数占总股本1.00%），合计减持数量为2,972,853股，合计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05%下降至7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隆扬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隆扬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195,722,953	69.04%	195,722,953	6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722,953	69.04%	195,722,953	6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群展咨询	合计持有股份	5,700,000	2.01%	2,727,147	0.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0,000	2.01%	2,727,147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1,422,953	71.05%	198,450,100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22,953	71.05%	198,450,100	7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1日，控股股东隆扬国际的一致行动人群展咨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减持隆扬电子的股份总数合计2,972,853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0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群展咨询	集中竞价	2026/6/10- 2026/6/11	人民币普通股(A)	2,835,000	1.00%
	大宗交易	2026/6/11	人民币普通股(A)	137,853	0.05%
隆扬国际	大宗交易	-	-	-	-

注：上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董事傅青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群展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先峰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傅青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峰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隆扬电子	股票代码	301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ROOM2702-03, C 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市周市镇京威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持股数量：201,422,953股 持股比例：71.05%</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变动数量：198,450,100股 变动比例：70.0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安排或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傅青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昆山群展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先峰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1日